附件4

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任务清单

| 序号 | 目标任务 | 责任单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学校公共区域设置方便学生的洗手设施，原则上每个水龙头服务学生人数不超过50人 | 乡中心小学牵头；各小学校点具体落实。 |
| 2 | 全乡各公共场所公厕、广场、乡机关、各中心（站）所、各村委会公共区域配置提升洗手设施。（乡机关在现有基础上新建洗手台1个，乡民族文化广场新建洗手台1个，财政所新建洗手台1个，派出所新建洗手台1个，林业草原服务中心新建洗手台1个，卫生院新建洗手台2个，各村卫生室分别新建洗手台1个，适中烟点新建洗手台1个，各村委会新建洗手台1个，三木民族文化广场新建洗手台1个；其余中心站所提升配套相关洗手设施） | 乡党政办牵头，乡城建办、项目办配合，各中心（站）所、各村委会具体落实。 |
| 3 | 医疗机构公共区域配置提升洗手设施 | 乡卫生院牵头；各村卫生室具体落实 |
| 4 | 农贸市场出入口等区域配置洗手设施，企业、餐馆等公共场所按需配置洗手设施 | 乡市场监管局牵头，乡经济发展办公室配合抓好具体落实 |